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系務會議（101.08.14）通過

〈一般規定〉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定訂之。
- 二、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本系提供在職人員多元而彈性之進修管道。並於 92 學年度起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不分組）。
- 三、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論文指導教授〉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必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請非本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五、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確認指導教授，送本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送系(所)務會議核備。
- 六、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共同指導時，應填具「共同指導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各共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所)務會議核備。
- 七、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所)務會議核備。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後 6 個月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八、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

〈修課規定〉

- 九、研究生須修習含必修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及選修科目（核心課程 12 學分、其他專業選修至少 16 學分）達到 36 學分以上。
- 十、核心及實驗課程：
 - （一）須至少選修四科專業核心選修課程。
 - （二）**核心課程：不分組核心課程八門及實習課程二門，共十門。至少選修四科以上(含)**，學期成績須及格。
不分組核心課程：
熱力學、物化處理、應用數值分析、應用工程數學、生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統計分析、氣膠學。
 - （三）**實驗課程：**
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水質分析。

- 十一、 研究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
- (一) 須於研究所畢業前選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12 學分，或選修本研究所課程 9 學分。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 以上補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十二、 非相關科系認定標準依本系非相關科系認定流程圖辦理。
- 十三、 入學前曾修習碩士學分班者，請填寫抵免學分申請書，並備齊學分證明書，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系辦彙整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
- 十四、 碩士班學生修課限制：每學期最高 13 學分，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或三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含補修大學部學分數；不含專技英文)；成績優秀者檢附成績單可向系辦提出超修申請，至多一科 2~3 學分，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核可，提系務會議確認。
- 十五、 本所承認外所 6 學分，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 十六、 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當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補修英文名單)，須選修專技英文閱讀。
- 十七、 每學期開設選修課程上限為 4 門課(不含核心課程)，教師開課意願高於上限者，以預選學生人次最高順序開課。學生選修人數未達 8 人不開課。

〈預選課〉

- 十八、 系預選：前學期期中預選次學期課程，排課前依在職專班學生預選回填資料提交本系專任教師，以供教師安排課程。
- 十九、 校預選：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採批次作業(依批次規則篩選)，其餘課程，採即時選課。加退選，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有餘額時採即選即上。
- 二十、 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十一、 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申請次學期系所學位考試。
- 二十二、 經系學位考試及格或經審查通過可免除系學位考試者，得申請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二十三、 系所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 (一) 修業達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且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規定(包含申請畢業學期)，其學位論文初稿已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系所學位考試。
 - (二)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每年十一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每年四月一日前。
 - (1) 檢附文件：
 - 系所學位考試申請書
 - 歷年成績單一份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學位論文初稿（全文）及摘要

(2) 系所學位考試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十一月卅日前

第二學期--每年四月卅日前

(3) 系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和本系專任教師（助理教授（含）以上）組成。

二十四、第二十一項經審查通過可免除系學位考試者，規定如下：

(1) 撰文與碩士論文相關，並於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每篇限一名研究生申請），經學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2) 前述撰文發表須符合下列規定：

① 經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投稿接受者。

② 經國內學術期刊或國內學術研討會投稿接受者。

二十五、申請本校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及完成期限：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二) 檢附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4)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十六、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在職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於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十七、校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含）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計。
- (五) 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於考試一週前應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二十八、已申請校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二十九、本所碩士在職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三十、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附於正式論文之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三十一、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其他規定〉

三十二、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三、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